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赋予的职责，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经营管理各重要层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概要如下：

(1)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任了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3)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年8月29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2023年10月27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投资、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监督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各事项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23年度，监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完成会议决定的工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23年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事项。

（4）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的关联交易，办公场所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的要求，已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内控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客观、完整。2023 年度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出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况，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均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交易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在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职权进行监督工作，关注重大事项的监督，提高履职能力，保障公司规范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